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NOV 6 1990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919/Add.1  
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增编

本增编载秘书长报告第8段内所称的从B'Tselem收到的报告。

附件一

失了控制

圣殿山事件——初步调查

“B' Tselem”小组和志愿人员进行的调查

法律顾问: Avigdor Feldman, Moshe Negbi

英文本编译者: Stanley Cohen教授, Isabel Kershner ,  
Ralph Mandel和 Yuval Ginbar

1990年10月14日

## 导言

耶路撒冷市圣殿山,1990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警察、边区警察与圣殿山综合体--哈拉姆谢里夫--里集结的数千穆斯林之间发生冲突。

在对抗期间,穆斯林袭击了在场的警察,越过哭墙投掷石头--很可能也投了其他抛射体--到下面的广场上,并将圣殿山上的警察派出所放火。警察和边区警察使用催泪弹、橡胶弹和大量实弹驱散在圣殿山综合体内集结的数千人。

这些事发生在一至二小时内,结果有21个巴勒斯坦人死亡,200多人受伤。<sup>1</sup>据报有两个警察和四个边区警察受轻伤。此外,据报有22个以色列公民被石头打伤。以色列人受伤者大都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出院。

“B' Tselem”的调查发现,保安部队进行了滥射,即使警察的生命的的确像是受到威胁(这是官方的说法),这种威胁消失后射击仍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据调查发现,一个特别严重的滥射事件是对救护车和医疗队的攻击。

下面的调查结果根据的是官方的公开言论--尤其是以色列警察高级官员所作的--和“B' Tselem”队员及志愿人员由目击过事件本身或随即发生的事的巴勒斯坦人收集的宣誓证词和证言。

---

<sup>1</sup> 1990年10月25日,“B' Tselem”又说:“根据“B' Tselem”得到的最新消息,至少有17个巴勒斯坦人因保安部队在圣殿山上射击而死亡。据某些消息来源说,另有一个巴勒斯坦人因老城内一个以色列平民在圣殿山事件发生时进行射击而受伤,最后身亡。”

本报告并不是从头到尾按时间叙述事情经过。每一目击者只看到整个画面的一小部分,“B' Tselem”没有足够的目击证言来全面真实地说明事件真相。因此本报告与一般“B' Tselem”报告不同,不能全面详细地叙述胡乱违反人权的情事。这并非说这次调查不如其他调查信实可靠,而是集中于事件的若干一般现象。它根据“B' Tselem”过去在同样性质事件上取得的经验和资料分析这些现象。

“B' Tselem”之所以决定现在公布这一报告,其原因是要藉此经验作出贡献,并让人们注意圣殿山事件中所用办法和让大众获悉这些事件方面的严重问题。

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正当警政部已指派一个调查委员会的时候“B' Tselem”却认为有必要公布这个报告?答案可以分几个层次。“B' Tselem”想通过这个报告让调查委员会在分析这种事件时分享其调查结果及经验。这当然可用惯常的方式作到,即到调查委员会发言,而不是公布报告。“B' Tselem”之所以使用这一公开方式,是因为总理和警政部长坚决而明确地告诉调查委员会说:保安部队的行动是合法的,他们的作为是合理的,唯一有罪的是圣殿山上闹事的穆斯林。这种说词不公平地干预了委员会的工作,创造了一种政府压力来得出某些结论。1990年10月12日警政部长在陆军电台“晨间新闻”节目的谈话中除了别的以外,明确地说了这类的活。本报告所提出的可疑之处显示有必要对事情经过进行彻底调查,由拥有广大权力的国家调查委员会在一个法官主持下负责进行。应当为这种调查工作尽可能提供有关的情报,包括关键证人的证言;这个初步报告显示阿拉伯居民中可以找到这种证人。只有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才能迫使这种证人出席作证。

据报对抗发生前两个星期,东耶路撒冷和整个穆斯林社区气氛已非常紧张,“圣殿山信徒”集团计划在结茅节那个星期一登上圣殿山--他们每年此时都如此作--举行为第三圣殿安放基石的典礼。穆斯林被要求在星期一去圣殿山的清真寺集合祈祷。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准备暴力行为的事。由于一年前这天东耶路撒冷的学校里发生过动乱,耶路撒冷市政当局星期一关闭了城东的学校,让学生回家去。事件发生后

发现学校关闭使很多学生在那个星期一上午加入了圣殿山上很大的人群。

“圣殿山信徒”集团请求高等法院准许在圣殿山上举行奠基典礼,但这一申请遭到批回。针对这一申请,司法部长代表警方提出一个声明,其中说警方获悉,由于“圣殿山信徒”集团所计划的行动,预期结茅节这个星期圣殿山上会发生动乱(关于声明内容,见附件A)。

耶路撒冷警察局长 Arie'h Bibi 首席警长说他派了一个警察去通知穆夫提的助理“圣殿山信徒”集团的申请已被批回,他们不能登上圣殿山。但看来这不能使紧张缓和,圣殿山上拥挤的穆斯林间盛传着一个谣言说犹太人计划进入清真寺。

以色列警方为星期一部署的是45个边区警察,由哭墙分局局长副警长Qa'tabi 率领。这一队人在圣殿山综合体内沿 Mugrahbi 门和 Mahkama 间的墙边背墙驻守。另有几个边区警察--五六个--在 Mahkama 顶上哨望哨内驻守(见附录J,圣殿山图)。

## 事件发生经过

### 第一阶段--冲突开始

10:00时

约50名“圣殿山信徒”集团的成员在警察保护下从“Shioah”洞附近出发,并举行“拨水”仪式。同时,哭墙前的广场正在举行“牧师祝福”,按照在哭墙主持其事的拉比Yehudah Getz所说,约有25 000至30 000礼拜者参加。

10:40时(左右)

哭墙的“牧师祝福”结束后,大多数人离去,广场上留下礼拜者10 000人左右。

就在这个时刻,清真寺前院子里的年轻穆斯林以石块掷击边防警察(我们无法

查明引致这次攻击的原因。按照某些人的证词,似乎有人谣传“圣殿山信徒”集团将要爬上圣殿山。)警察以催泪弹还击。数以千计穆斯林站在两个清真寺之间较远处,大概不知道发生掷石事件,认为警察无故施放催泪弹。他们向警察猛冲,并且向警察投掷石块和其他物体(我们访问了许多目击者,他们指称,警察无故向聚集在圣殿山上的穆斯林施放催泪弹。)警察以催泪弹和橡皮子弹还击,但在三四分钟后,许多警察被石块击中,他们就撤出圣殿山,从Mugrahbi门离去,并把门关上。

Mahkama楼顶上的警察仍然固守不去,被迫向群众施放催泪弹和以实弹射击。这时首先发生伤亡。不久,一架警察直升机抵达,在圣殿山上盘旋。同时,还向群众施放催泪弹(根据巴勒斯坦人的描述,催泪弹是直升机施放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没有确实证据。事实上可能是从Mahkama楼顶上放入的。)

另一群暴动者攻击圣殿山警察派出所。当时有两人在派出所内,一个是纪录员Daud 'Alan(Jabel Mukabbar居民),另一个是清洁人员Kamal 'Asila。'Asila逃出来,躲在派出所旁基金会干事的房间里。

纪录员以持有的通讯装备告知指挥员说:“他们向派出所前进”,接着就中断了。基金会干事马上赶到救出纪录员,他没有受伤,也在基金会干事房间里躲避。

暴动者纵火焚烧派出所。一个站岗警员(可能是Mahkama楼顶的警察)向警察指挥员报告,说明派出所着火焚烧。

10:45时

边防警察撤出该区后,暴动者向前推进,从墙头上掷石。石块如雨下,落在哭墙的广场内。大多数犹太礼拜者都设法躲避,过了几分钟,广场空无一人群众继续掷石,历时约15至20分钟。

## 第二阶段-保安部队返回圣殿山综合体

11:00时(左右)

约200名警察和边防警察分成两组冲进圣殿山，第一组从Chain门进去，第二组从Mugrahbi门进入。他们以自动武器向站在前面的群众发射实弹。按照报章引述警察和边防警察的话说，发射实弹是在未接到命令的情况下发生的。边防警察告诉新闻界，这时攻击群众的行动要比撤离之前更为猛烈。大多数伤亡都是这个时候发生的，受伤者躺在阿克萨清真寺和岩石殿之间的院子里，离开边防警察冲进来的大门约40至70米。有些人说，射击历时30至40分钟。也有人说不断开枪，历时一小时以上。

11:10时(左右)

根据目击者所说，清真寺的伊玛姆通过扬声器要求保安部队停止开枪，并且指示院子里的人群走进清真寺内，男子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女子走进岩石殿。但射击并未停止。

人们把伤者带到清真寺内。第一辆救护车通过Lions门进来，救出伤者。边防警察和正规警察继续追捕巴勒斯坦人。尽管这时警队显然已没有任何危险，但是，仍然发射实弹。保安部队队员拘捕了很多，并把他们集中在清真寺前面的院子里。

### 事实和数字

在打斗过程中，有21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参看附录B的牺牲者名单)。约有200人受伤，约120人被扣押(其中30多人是未成年者)。约有20名犹太礼拜者被石头击中受轻伤，6名警察受伤。大部分受伤的犹太人都在24小时内从医院送回家。

两名死者很快就在圣殿山附近埋葬。被实弹击中身亡的七具尸体送到Augusta Victoria医院。吸入催泪瓦斯身亡的一个妇人的尸体也送到这家医院，另有120人送到这里，大部分受轻伤，在同一天护送回家。到了星期四(10月11日)，还有五名伤者仍然住院。据说受伤情况属“中级”。

被实弹击中的九名死者的尸体送到AL-Maqassed医院，还有90名伤者。两名伤者

(被实弹击中)在手术床上死亡,12名伤者转送其他医院,37名吸入催泪瓦斯和殴打的人接受治疗后送回家。到了星期四(10月11日),30名伤者仍然住院,其中25名被塑胶弹和橡皮弹击中而受轻伤,或被火灼伤,灼伤情况属中级受枪伤者被实弹击中上半身。

有几名伤者送进法国医院,但伤者数目或受伤类别不明。

两名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被送到Ein Kerem和Hadassah医院,其中一人丧失一片肺叶,送进加护病房,另一人的足踝受轻伤。还有22名以色列伤者送进Ein Kerem的Hadassah医院,他们都受了轻伤。

#### 使用实弹

有关下令开枪的一般原则(警察和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指示中对此有充分说明)指出,当警察或武装部队或警察或武装部队有责任保护的人士面临紧急而严重的危险时,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可以使用致命武器。

开枪,特别是大规模部队开枪,必须受控制。关于开枪和持续开枪的命令中包括绝对禁止对内中有不对人命构成任何真实危险的平民在内的大面积进行滥射。它禁止使用自动武器连发猛射(从臀部位置不加描准的开枪射击)。只有当面临紧急威胁,没有时间作出经过思考的反应时,作为一种生存的本能反应才有理由如此使用火器。

以色列警察火器官Danny Chen警察长在耶路撒冷地方法院作证(Ze'evi控诉以色列国一案)时说,从臀部位置开枪射击是不准确的,而且非常危险。在同一案件中(刑事上诉26/89号,Ze'evi控诉以色列国,判决书43(4)633号)最高法院法官Dov Levinyu说,

“从臀部位置开枪是危险的,不准确的,无法控制的。除了在自己和求生存等非常危急的情况外,这种开枪方式是不可取的,虽然在高度紧张的情况确实发生过这种情形。因此,我们通常可以说,一个人从臀部位置开枪是在使用他的武

器时犯了相当大的过失,接近重大过失或刑法过失(着重号不是原文)。”

以色列警察的开火规则规定,只有在明确的特殊情况下才有理由使用火器,而且只有在开火的警察显然没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保证他们任务得到执行的时候才能这样做。命令还规定,将要开枪的警察必须首先说明他的开枪意图。(参看以色列警察标准命令,06.02.14--火器的使用)

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也明确地肯定了唯有在必要时才能开火的原则和(在危险的程度和反应的性质之间应有)适当比例的原则。从上述事件的发生情形看来,我们无法确定开火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其他的方法警察是否不可能把暴乱的群众控制下来,在那种危险下他们是否无法自卫。在第一阶段里,一批为数比较少的边界警察受到了一群疯狂的群众的攻击,我们拥有的描述显示出该部队确实处于危险。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证词(Yediot Ahronot,10月10日),在这个阶段,他的人员发射了橡皮弹和催泪弹,没有使用实弹。应该指出,该部队没有配备其他所有地方都使用的标准防卫工具,例如纤维玻璃防护板。

在第二阶段中,大批警察和边界警察冲入圣殿山综合体。他们向群众连发开枪(即他们的步枪是放在“自动”的位置上而不是“单发”的位置上)这种开枪方式必然是滥射的,即使在生死存亡的情况下都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即使在事件发生时警察的生命确实处于具体危险之中,而且即使他们除了开火之外别无选择--就象警察部长和警察局长所声称的那样--单发开火就可以达到目的了。

我们不认为在事件的第二阶段中--从臀部位置连发开枪--警察和边界警察处于极端需要自卫的状况之下,他们的生存面临的危险使他们不能够作出明智的反应和有节制地开火。最高法院关于一个人连发开枪的刑法过失的意见,如果引用于许多人使用自动武器向一大群人开火。(而且其中有些人正在逃开就象开火造成的骇人听闻的结果所证实),那么最高法院的那些意见就更中肯有力得多了。虽然在事件的第二阶段中我们看到警察和边界警察发起了反攻击,但我们的印象是,这项攻击并不是经过透彻的计划的,也不存在最低限度的指挥、控制和监督的分层结构。我们的印

象特别是,对于开火完全没有任何控制,没有任何一个来源发出了开火的命令,当时没有任何一个来源有能力制止开火。警察和边界警察用自动连发实弹向人群滥射。

从警察本身的评论,象传播媒介的引述——他们说的话意味着没有开火的命令——以及从目击者的发言中都能清楚看到这一点。他们都提到向很大一片人群滥射,其中正在逃离的人也遭到射杀。我们并没有印象在此阶段边界警察、警察或哭墙的礼拜者面临到生命的危险。事实上,这个时候哭墙广场已经没有人了。

我们也没有得到以下印象,即有人考虑使用别的方法。我们没有看到逐步增强武力的情况——即催泪弹、“橡皮”弹、塑料弹,然后才使用实弹。看来它们同时使用了所有这些手段,实弹是与催泪弹和比较不致命的武力同时使用的。同样的,也没有人试图同在圣殿山上的人或在现场可能可以运用他们的影响使情绪冷静下来的人交谈。

在我们审查是否有理由开枪时,危险的程度问题是非常关键的。就象前面指出的,以色列警察的标准命令规定,只有在生命面临具体危险以及在无法使用其他手段时才能开枪。

参与圣殿山事件的治安部队只配备了有限的自卫工具。他们有头盔,但就象前面说的,他们没有可以帮助他们防御向他们抛掷石子的纤维玻璃防护板,排除开火自卫的必要性。我们不清楚冲入圣殿山综合体的部队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催泪弹或橡皮弹。

有关向救护车和医疗队开火的调查结果显示了特别严重的滥射情况(参看下而伤亡人员的撤离)。救护车有适当的标志,很容易识别,他们在现场的活动,如搬运伤亡人员和提供医疗协助是公开而明显的。完全没有理由攻击医疗人员和救护车。如向他们开枪是故意的,那么按照任何标准这都是一项严重的罪行,如果这是意外,救护车受到射击只是因为它们正好处于受到实弹扫射的地区内,这就证实了目击者关于滥射的指控。救护车和医疗人员受到射击这一事实还显示出在出现危险的最初短暂阶段后,射击继续进行,一直继续到已经有了伤亡,救护人员和医疗人员已经到达

现场的阶段。无论如何,救护车和医疗队受到子弹和催泪弹的攻击这一事实,就使我们必须进行彻底的调查,这项调查也将对事件的这一方面进行审查。

### 死伤者的撤出和对医疗队的攻击

医疗队成员的一些证词指出在撤出死伤者时的问题,特别是医疗队的工作如何受到干扰。“B' Tselem”获得一个男护士的证词,他拿着一个输血器和其他医疗设备前往急救时胸部遭实弹击中(参看附录H)。

来自 Al-Magassed 医院的一名护士遭三颗子弹击中,她在救护车上抢救伤者时右手遭击碎;还向救护车发射催泪毒气(参看附录F)。

Al-Magassed 医院的一名医生作证,表示他的救护车也遭受实弹射击(参看附录G)。

红新月组织指出,它的一辆救护车在冲突开始时从 al-Bira 的红新月诊所前往圣殿山的路上三次被拦截。警察和边防警察对车辆进行彻底搜查,使车辆抵达圣殿山的时间至少拖延了15分钟。救护车在 Lions' Gate 再次被拦截,救护队被迫步行前往阿克萨清真寺(伤者被抬到那边),一再浪费宝贵时间。红新月的声明又表示,边防警察多次把武器对着医疗队瞄准(尽管他们穿上医务制服)并向救护车发射催泪毒气。

红新月的声明表示,有一名边防警察威胁说,如果红新月医生治疗伤者,他会把其中一名伤者杀死。“他是阿拉伯人,他只有死路一条。”边防警察说。该名医生如是表示。

从上午11时30分起,从圣殿山撤出的伤者开始抵达 Al-Magassed。中午时分,向医院旁发射催泪毒气,显然是保安部队企图驱散集中在那里寻找亲友的人群。向医院的产科病房发射了几个催泪弹筒,击破三个窗户和一道玻璃门。病房充满了催泪毒气,医院工作人员被迫将病人和婴孩从房中撤出(参看附录I)。

攻击医疗队、救护车和医院对通行的人道主义规则构成严重破坏,因为这些规则对救死扶伤的医疗人员和医疗车辆提供特别保护。《第一项日内瓦公约》第35至37条、《第四项公约》第16至21条和1977年《日内瓦议定书》第8至21条明确规定,必须让致力于救死扶伤的医疗队通行无阻;这些医疗队有权获得特别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攻击向伤者提供医疗援助的医院和车辆。所有文明国家接受国际标准规定的这些指示。

#### 部署前及事件期间的保安部队

根据警方向新闻媒介发表的声明以及针对圣殿山信徒的一份请愿向高等法庭提出的一份宣誓证词,警方已获得情报,圣殿山信徒在场会触发暴动。这项情报迫使警方进退两难:他们担心穆斯林会把驻在圣殿山的部队增援一事看作是一种挑衅。

根据新闻报道,警方以为法庭否决圣殿山信徒的请愿--因而取消这个团体计划在圣殿山举行的仪式--已足以保证不会发生暴动。显然是这项评估支持只派45名边防警察驻在圣殿山的决定。回头来看,这项决定显然是错误的。

在圣殿山的警岗只留驻一名警察肯定是一项重大错误。如果警岗全部撤出或换一个办法在那里部署充分的增援警力,可能不会出现与警岗失去联系、从而害怕日志记录员正受到围殴。

“B' Tselem 的调查证明日志记录员安然逃脱(参看下文:报导的缺失),可是因与警岗失去联络,他的上级不知道这个事实。他的上级有理由担心增援警察如果晚了进入圣殿山综合体,这名警察可能性命不保。在与Nahum Barnea (Yediot Ahronot, 10月10日)进行的一次访问中,曾向耶路撒冷警察局长 Arie Bibi 提问:“如果不是为了这名警察,会不会用不同的手段恢复秩序?” Bibi的答复是:我们进入时可能采取更有节制的做法。”

我们掌握的关于在事件期间保安部队行动的证词提出一些发人深省的问题:

- 有没有一个防范暴动的详细行动计划? 部队事先有没有得到详细的简况介

绍?

- 谁是在场的主管指挥官?考虑到有关预期动乱的情报,为什么国家警察总监不在场?
- 如何协调地场的不同部队(警察和边防警察)的联合行动?
- 在边防警察从圣殿山撤出后有没有进行一次形势评估?
- 在什么场合作出突破圣殿山综合体的决定?
- 有没有详细策划突破行动?
- 参加突破行动的警察和边防警察有没有得到简况介绍?
- 突破部队对于开火接到什么命令?
- 谁在指挥部队?
- 部队有没有数量充足的催泪弹和橡胶子弹?
- 为什么部队没有纤维玻璃防护板装备?

## 报导的缺失

星期一下午圣殿山冲突结束之后不久,新闻界就收到警察对事件的说法--这是一件事先筹划已久的有组织的攻击。按照警察部长、国家警察总监和耶路撒冷警察局长向新闻界提供的这种说法,穆斯林在圣殿山准备了大量暗藏的石头和铁棍,以便攻击饮泣墙下的犹太教徒、警察部长米洛说:“对墙下信徒的攻击是有充分计划,没有道理而且是突然而来的。这是预谋挑衅。暴徒可能是受到外来指示才开始行动的,其目的是转移世界对海湾的舆论(原文如此)”(《Hadashot》10月9日)。

按照警察的说法,在圣殿山的警察显然冒了具体的生命危险,别无选择只得开枪,以便控制暴民。国家警察总监特诺说:“警察有生命危险,他们别无他法只得作出那种反应”(《国土报》,10月9日)。米洛说:“部队是在极度节制下行动的,而且若非警察面临生命危险是不会向任何人开枪的。”(《新消息报》,10月9日)。

也有人说,暴徒重打了一名警察--圣殿山警察站的日志记录员(见耶路撒冷警察

局长比比的谈话,《Hadashot》10月9日)

过了24小时后又有人开始提出一种新的说法,要点是攻击是出于一时冲动而且是没有计划的。结果变成:据称准备攻击墙下信徒的石头其实是运到圣殿山作为目前修缮工程一部分的石块。

同时,有人发现,实质上在边境警察开枪时饮泣墙下的犹太教信徒已没有危险——他们迅速行动在数分钟内撤走。边境警察部队当时也非处于险境。

耶路撒冷警察局长说遭到暴徒重打和入院的日志记录员,据“B' Teshem”的调查(见上文第15页),其实是毫无损伤就逃开了的。另一位提及姓名受伤的警员是Murashad al-Tawil,据“B' Teshem”的调查是在一座门(Bab Khuta)前站岗,前额为实弹擦破(显然是警察闯入圣殿山综合体所射流弹)。另一位警员,Amir Abd是在铁门站岗,实际上受到暴徒攻击和殴打。他后来为宗教基金会的一名雇员救走。

## 结论

本报告是初步调查,不敢说已显示全部情况。我们对圣殿山事件过程和安全部队的行动没有足够的事实为据。我们没有引有疑问或不明确的事实,而我们声明对所引任何这种事实持保留态度。

“Tselem”收集的证词暴露了警察,边境警察及其上司在行动期间显然暴露的一系列的缺失(详列下文)。我们相信其中每一种缺失都应由已受命或将受命调查圣殿山的任何机构彻底研究。

1. 圣殿山事件使圣殿山附近的人民伤亡惨重。这些残杀结果与详细记录的不分皂白射杀大批群众的状况一致。

2. 安全部队和犹太教平民之间的少数人受伤及其受伤程度的相当轻微性,令人对安全部队人员及其负责保护的平民所面对的危险程度以及激烈反应的理由产生疑问。

3. 如果遇到了确实生命攸关的情况,应该在暴动的初期会有大多数安全

人员和信徒受伤--但却正是在这个时候没有实际使用实弹。

4. 如证词所示,在安全部队反击的阶段中,突然粗暴地用自动武器从臀部位置进行不瞄准射击,横扫一大片区域。这是极端危险而且是禁用的射击方式,同时根据最高法院的裁决,它已构成射击者的刑事疏忽行为。

5. 根据我们的调查,群众四散时而且许多人在逃走以及救护车和医疗队到达现场时还在继续射击。

6. 调查显示没有在使用实弹以外逐步采取其他解决办法,而且也没有试图同在圣殿山的人民和能够平息事态的人进行谈话。

7. 调查显示现场没有分层指挥、监督和控制射击的制度,如果有这种分层制度,也没有适当发挥作用。根据他们自己的证词,安全部队人员在没有人下令的情况下开火。调查没有找到谁有能力下令和监督执行标准开火规则的的资料。

8. 救护车和医疗队在射击过程中中弹。不管这是出于故意还是由于滥射,都构成严重违反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和法律原则。

9. 按照“B' Tselem”的评价,向公众提供的关于事件的资料大多是不正确的,因此令人怀疑是有人企图隐瞒事实,欺骗民众,为保安部队开脱和逃避责任。

调查委员会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它既没有权力,也不是由法官主持,这意味着它没有独立地位。本委员会将不能强迫阿拉伯居民出席作证,因为他们由于各种原因将不愿或拒绝同审查委员会合作。

而且,总理,警察部长和其他高层政治人物已公开向委员会传达这个讯息和期望,要证明保安部队作法正确。

“B' Tselem”认为只有有权强迫证人出席作证的司法调查委员会才享有独立地位而能够不理本委员会从以色列政府所收到的那种讯息,因为以色列当然是把这个问题当作极端敏感和重要--对以色列国际声望及其与耶路撒冷圣地关系的有深远影响的问题。

## 附录 A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对圣殿山信徒提出的一份申请书的答复摘要(高等法院4184/90)

1. 在1989年“圣幕节”之前,请愿者要求在圣殿山上一所寺庙旁置放象征性的柱石。这项要求遭到拒绝。请愿者提出类似今年早期那样的道路要求,以便可以把柱石来回运载于东门与夏伊洛山之间。这项计划没有实现,原因如下。

2. 甚至在装载柱石的卡车抵达东门之前(东门为集合点),圣殿山及其周围地区已发生严重的骚动,其中包括:对路人丢石头,阻挡公路、交通要道、圣殿山上群众集合点。

许多暴乱者受到质问,他们似乎回答说,群众骚动源自圣殿山信徒打算置放柱石。从同寺庙人员的谈话中,发现这项理由更有道理。

3. 应当明了,在去年此事发生之前,圣殿山总管向伊斯兰寺庙人员作出简报说,警察不会允许圣殿山信徒装运柱石进入圣殿山地区。尽管警察作出宣布,但在柱石置放以前,就已发生上述严重的骚动。

4. 由于目前在到哭墙去的路上和Silwan地区每天均发生暴乱,包括圣殿山上偶而发生的骚动,已肯定使人得出结论说,把柱石运到圣殿山附近会引起大规模严重骚动,因而难以控制,同时应当补充说,群众活动节目在同日同时发生在耶路撒冷城内,因而必须部署大批部队以便进行安全和交通管制。这些节目包括:耶路撒冷游行,约5万人参加;Sacher花园的群众盛会,大约会有5万人参加;以色列总统府开放参观,几千人参加;几千人按传统到耶路撒冷朝拜,其中大多数会到达哭墙地区;哭墙广场上的教士祝福仪式(“Birkat Kohanim”),几千人会参加。

d. 请愿者要求在Mugrahbi门数米处的路旁竖立圣幕,关于此事应当澄清下列事项:

这条路很窄，路上高起一块土堆，供朝拜者和游客到圣殿山过路之用。在骚乱期间，警察主要在这条路上布岗，用以进入圣殿山。

在该处竖立圣幕，会阻挡交通，也会大为阻碍警察在该地区的部署。如果在Mugrahbi门和其他宗教圣地附近竖立圣幕，就会破坏圣殿山及其通路目前微妙的平衡，也就会导致圣殿山上及其附近的人士诉诸严重骚动。

应当强调，申请者要求在高起的路上竖立圣幕，该处在哭墙南边上面，圣殿山下面。警察掌握的情报说，由于圣殿山信徒打算在“圣幕节”前后几天期间按传统到圣殿山朝拜，又打算在Mugrahbi门进口处的窄路上竖立柱石，估计会发生骚动。

根据第1名答复者的看法，在这样敏感的地点竖立圣幕，很可能引起另一场暴乱，导致更严重的骚动，包括从圣殿山向柱石丢石头。根据以往经验，向高起的路旁丢石头，可能不经意击中哭墙广场上的朝拜者。

鉴于该地区每天均发生骚动，就要求举行的活动已积累多次情报，又根据以往的经验，的确会象去年那样的形式和规模再度发生骚动，甚至更糟。

申请者收到一份文件，其中估计，由于柱石意义重大，柱石运载活动易于增强骚动，可能会迫使警察阻止申请者将来另行活动。

5. 最近曾经发生严重意外事件，在赎罪日达到高潮，当时几十名蒙面汉聚在一起，打算走上东门和哭墙，手上带着破坏性武器，尽管如此，目前警察仍然不反对于1990年9月12日举行已经获得批准的活动，不过，警察必须逐日观察当前情况，作出评价。

以色列警察有责任按照1971年《警察法》(新版)第3节的规定，维持公共秩序，保护生命与财产安全。

从上面似乎可以看出，鉴于该地区每日发生的意外事件，加上已有的情报，过去这方面的经验，几乎可以肯定以色列警察的下列估计是正确的：在Mugrahbi门附近竖立圣幕，运载柱石以便在指定的路上建立“第三圣殿”，就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

共安全。

6. 据估计,在Mugrahbi门附近到圣殿山的路上竖立圣幕,运载柱石以便在圣殿山上建立“第三圣殿”,比申请者们计划的其他活动更容易引起该地区的情绪。

上面已经解释过,已经准备批准申请者登山圣殿山,也批准圣殿山信徒在“圣幕节”(1990年10月6日)前后几天期间旅游参观,于赎罪日那天在Mugrahbi门附近进行祈祷。迄今为止,请愿者不必为游行而申请批准关于这次游行以及在夏伊洛山举行短暂仪式,原则上无人加以反对,但均应视该地区当时情况而定。

因此,在申请者的游行或言论自由权利与必须在指定时地保护公共安全之间,已经取得适当的平衡。

## 附录B

1990年10月8日圣殿山事件中被杀者的名单:

| <u>姓名</u>                                 | <u>年龄</u> | <u>住处</u>                |
|-------------------------------------------|-----------|--------------------------|
| 1. Abd al-Karim Muhammad Za'atra          | 26        | Jabel Mukabbar/J'lem     |
| 2. Fayez Hussein Husni Abu Sneine         | 18        | Al-Azariye/Bethlehem     |
| 3. Nimer Ibrahim Nimer Dweik              | 24        | Wadi Joz/J'lem           |
| 4. Burhan al-Din Abd al-Rahman<br>Kashur  | 19        | Jerusalem/J'lem          |
| 5. Ribhi Hasan al-Rajbi                   | 55        | Dahyat al-Barid/Ramallah |
| 6. Ibrahim Muhammad Ali Frahat<br>Adkidak | 17        | Sho'afat R.C./J'lem      |
| 7. Maryam Hussein Zahran Mahtub           | 45        | Qibya/Rammalah           |
| 8. Majdi Abd Hamidan Taha<br>Abu Sneine   | 18        | Wadi Joz/J'lem           |

| <u>姓名</u>                                  | <u>年龄</u> | <u>住处</u>         |
|--------------------------------------------|-----------|-------------------|
| 9. Jadi Muhammad Rajeh Zahade              | 26        | Al-Zayem, J' lem  |
| 10. Majdi Nazmi Abu Sbeih                  | 18        | Al-Ram/Ramallah   |
| 11. Muhammad Arif Yassin Abu Sneina        | 30        | Silwan/Ramallah   |
| 12. Mussa Abd al-Hadi Murshad<br>al-Sweiti | 26        | Old City/J' lem   |
| 13. Ibrahim Abd al-Gaffar Gurab            | 32        | Wadi Joz/J' lem   |
| 14. Ayman Muhi Ali al-Shami                | 18        | Wadi Joz/J' lem   |
| 15. Fauzi Sai'd al-Sheikh                  | 63        | Kharbata/Ramallah |
| 16. Izz Jihad Mahmud Hamid<br>al-Yassini   | 15        | Old City/J' lem   |
| 17. Adnan Khalaf Jenadi                    | 28        | Tamra/Israel      |

## 附录C

### 宣誓证词

签名于本文件末尾的本人, M.T. (全名由“B' TSELEM”办事处保密) 系旧城居民及宗教基金部的雇员, 本人被警告必须说实话, 否则依法受惩罚。兹陈述如下:

1990年10月8日上午10时55分左右当我站在园顶寺屋顶镇石旁时, 我看到一枚催泪弹正落向园顶寺东南处几乎全部女学生正在集合的 AL-KIRK 广场。该催泪弹乃是在一架黄色的直升飞机飞越该处以后就落下来的。那架直升飞机飞得很低。女学生们开始尖叫; 阿克萨清真寺正面广场上的人们开始奔向正在尖叫的女学生。

当时又有更多的催泪弹开始从西面落向阿克萨清真寺正面的广场和园顶寺的屋顶。然后, 本人看到一些边境警察和士兵从 MUGRAHBI 门的方向跑来。

于是警察命令警员关闭圣殿山各处大门, 各处大门于是被关好。除了一向都驻守圣殿山各处大门的阿拉伯警员之外, 圣殿山上已撤走了全部士兵和边境警察。虽

然已关上了各处大门,可是,我却听到了实弹射击的响声。我不知道精确的开枪来源处,但是,我不排除一种可能,那就是,他们来自位于 CHAINS 大门南面和 MUGRAHBI 大门北面的 MAHKAMA 大楼上的观测岗位。

在大约十分钟内一直都看不到我上述的士兵或边境警察,但是突然有一些边境警察从 KHUTA 和 MUGRAHBI 大门冲入圣殿山。冲入的士兵一面冲、一面向民众射击。在士兵冲入之前,只有几个人受伤,但尚无死亡。可是,士兵们冲入时就立即击毙了站在 KHUTA 大门的大约4个人;另有一名我认识的年龄为62岁的老人在 MUGRAHBI 大门处被击毙。

士兵们冲入圣殿山以后就四处散开。民众于是不再投石块。人人想找个地方藏身。有人逃入阿克萨清真寺和园顶寺;其余的民众不是被击毙、就是受伤或被捕。

在士兵们冲入这两处大门之前,民众大约先不断地投的石块,为时15分钟之久。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射击才停止,但是,我知道它持续了两个小时。

当我们看到极多的人受伤时,我们打开了狮子门;许多私有车辆进入该门,然后开进来试图运载伤者前往医院。当汽车开进来时,射击有了减少;救护车也开来了。救护车就停在阿克萨清真寺或园顶寺的各门之前。第一批救护车运出了伤者,但却必须在狮子门那儿出去时将伤者交给警方,再转运上警方巡逻车,然后运往拘留所。这是当时派驻在狮子门的管理人员从无线电听到告诉我的。

人们受伤的地点是在园顶寺附近和阿克萨清真寺对面大约距离 MUGRAHBI 门50米处。据我所知,所有的死者都死于圣殿山上;我不知道有任何人是在圣殿山各门以外被击中的。每年当圣殿山信徒宣布他们打算进来放置墙角石以后,全国各地的民众都会前来保护他们的圣地。

去年也是如此。当时警方仅使用了催泪弹。这次警方首次使用了实弹。

我, YOSEF ARNON 律师,兹证明: M.T. 先生于1990年10月9日在我面前出示其第———号身份证来表明其身份。我警告他必须讲实话,否则须依法受惩罚。

然后,他就在我面前证实上述宣誓证词正确无误并且在上面签名。

#### 附录D

#### 宣誓证词

签名于本文件末尾的本人,M.A.T.(全名由“B' TSELEM”办事处保密)的身份证号码为———。本人被警告必须讲实话,否则依法受惩罚。本人兹作出下列陈述:

1. 1990年10月8日上午9时25分,我的随身传讯器指示我必须立即前往阿克萨清真寺。我马上赶到该地,看见在园顶寺附近大约有200名男性信徒和50名女性信徒。
  2. 该地有大约25名边境警察,都站在园顶寺和哭墙之间。场面很平静。
  3. 突然我听到妇女们尖叫说边境警察正冲入该寺。大约半分钟后,我听到冲进来的警察射击的声音和早先警察站立处传来的枪声。
  4. 我立即看到青年人向边境警察扔石块。
  5. 该寺的伊玛姆要求边境警察用扩音机下令停止射击并离开。他还要求男性信徒进入阿克萨清真寺,女性信徒进入园顶寺。
  6. 我看到士兵冲向圣殿山并开始射击。当时我正在圣殿山的诊所内,看到许多伤者前来。士兵以跪射姿势向民众以直角射击。
  7. 诊所内当时大约有十个人。士兵开始对诊所射击,我逃离了该处。
  8. 我逃出该诊所后,就进入该寺西面的一个房内。我观看射击。我看到一个士兵在大约30米外击中一个男孩的头部。后来我得知该男孩因为此伤而死亡。
  9. 我不懂希伯来文。此一宣誓证词系经逐字翻译成英文本。
  10. 这是我的姓名。这是我的签名。本人宣誓证词内容正确无误。
- 我, ASAF SHAHAM 律师,兹证明: M.A.T. 先生于1990年10月9日在我面前出示

其第-----号身份证来表明其身份。我警告他必须说实话,否则须依法受惩罚。然后,他就在我面前证实上述宣誓证词正确无误并且在上面签名。

#### 附录E

##### 宣誓证词

签名于本文件末尾的本人,BASSEM EID 的身份证号码为第8067393-2号。本人被警告必须讲真话,否则依法受惩罚。本人兹作出下列陈述:

1990年10月10日中午12时,我正在圣殿山收集有关 1990年10月8日圣殿山事件真相证言。我在园顶寺西面各地看到很多血迹和一些凝固的血块,显示出人们被击中的地点。

我还看到在园顶寺的窗子和墙上有一些很象弹孔的破孔。我对它们摄影存证。该地大约距离 MUGRAHBI 大门 200多米。

我, YOSEF ARNON 律师,兹证明: BASSEM EID 先生于1990年10月10日在处于耶路撒冷的 KAREN HAYESOD 十八号的 “B' TSELEM” 办事处内在我面前出示其第8067393-2号身份证来表明其身份。我警告他必须讲实话,否则依法受惩罚。然后,他就在我面前证实上述宣誓证词正确无误并且在上面签名。

#### 附录F

##### 宣誓证词

我是下面签名的Fatimah Abd al-Salam Abu Hadir,身份证编号8040592。先经警告,务必说实话,否则依法将受惩罚,现在陈述如下:

1. 我在东耶路撒冷工作,是一名急救护士。
2. 1990年10月8日,我与Tarek Abu al-Hawa大夫一同工作。Tarek大夫接到无线电信息说,圣殿山有人受伤。我乘坐Tarek大夫驾驶的救护车去到那里。另有一人和我们同去,名叫Isa Abu Sbeitan。

3. Tarek大夫把救护车停在圣殿山进口附近。我留在车里,人们开始把受伤的人带进救护车。我正在救护车里料理他们。我忽然觉得我的右手痛。我看见一颗子弹击中我的右手,另外两颗子弹击中我的胸腔上方。务请注意击中我右手那颗子弹把手完全打碎了。

4. 务请注意我们已经进入了圣殿山,坐救护车到了阿克萨清真寺的进口。

5. 务请注意我在整个事件中没有走出救护车,我正在医治被带进救护车的受伤者的时候,三颗子弹穿透救护车击中了我。

6. 我受伤之后,催泪瓦斯筒向救护车掷来,我们几被窒息。

7. Tarek大夫去到救护车外,为了要把重伤的人带进来,但腿上中枪,赶不及回救护车来。钥匙在救护车里,另一个男护士开车把我们带到Al-Maqassed医院。途中有人对救护车开枪,以致前头挡风玻璃被打碎。

8. 这是我的名字,这是我签的名,我的宣誓证词内容真实、准确,先已替我译成阿拉伯文。

我是律师U. Sa' di,兹证明1990年10月9日在Al-Maqassed医院有身份证编号8040592为证的Fatimah Abu Hadir本人到我面前,经我警告她必须据实陈词,否则依法将受惩罚后,对我确认上述宣誓证词正确无误并在上签字。

## 附录G

Al-Maqassed医院的一个医生,Habas Wahdi大夫的证词,1990年10月9日在该医院由Daphna Golan记录下来如后:

我是在第一辆救护车中到达圣殿山的(大约10:50)。当我们到达清真寺外的广场时,那里有大约15个受伤者和3个死者。能逃走的都逃走了。许多人藏在门都关了清真寺里。我们来到时,看见士兵脚踢受伤的和死的,用棍棒打他们。四面不停放的枪。我们撤退受伤者时,射击仍不停止。我们救护车的扬声器和挡风玻璃被枪弹打坏。撤退受伤者的情境十分可怕,射击一直不停。士兵很近,有时距离不到10公尺。

他们故意向救护车开枪,虽然不可能不知道我们是在撤退受伤的人。我在医院与圣殿山之间来往几次。每次他们都对救护车射击。我在那里帮助撤退工作直到15:00。

我在清真寺里停留了一大段时间按伤势和撤离需要的缓急把受伤的人区分。寺内有强烈的催泪瓦斯气味,我虽然戴有面罩,仍觉呼吸困难。另外那个医生叫我只撤退那些重伤的人,后来我听说轻伤的人不准撤退,士兵检查那些获准撤退的人。

#### 附录H

Muhammad Abu Riali的证词,他是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诊所工作的一个护士,25岁,证词是1990年10月9日在Al-Maqassed医院由Daphna Golan记录下来的。

我自从上午就在阿克萨清真寺。有人叫我医治两个受伤的人。我沿着寺的东边跑,远离那些人,带了输注器和其他急救用具,却被射中。我的胸膛的右边被一颗实弹射中。四面八方都在开枪。我想我是从上面开枪射中的,距离约100公尺。我看见正在逃跑的人被射伤。人人都被射击。他们不分皂白地射击。

#### 附录I

#### 宣誓证词

我是下面签名的Mana Abu Shaqra大夫,身份证编号81079618,先经警告,务必说实话,否则依法将受惩罚,现在陈述如下:

1. 我是Al-Maqassed医院产科病房主任。

2. 1990年10月8日我正在病房。大约中午12:00时几颗催泪瓦斯筒投到医院,特别是产科病房。一颗瓦斯筒把分娩室三个窗子打破,穿进一个房间,室内那时有三个妇女。别的催泪瓦斯筒投到产科部的走廊,打破一个玻璃窗。

3. 投掷催泪瓦斯筒的结果,产科部充满了催泪瓦斯,我们不得不撤离一大部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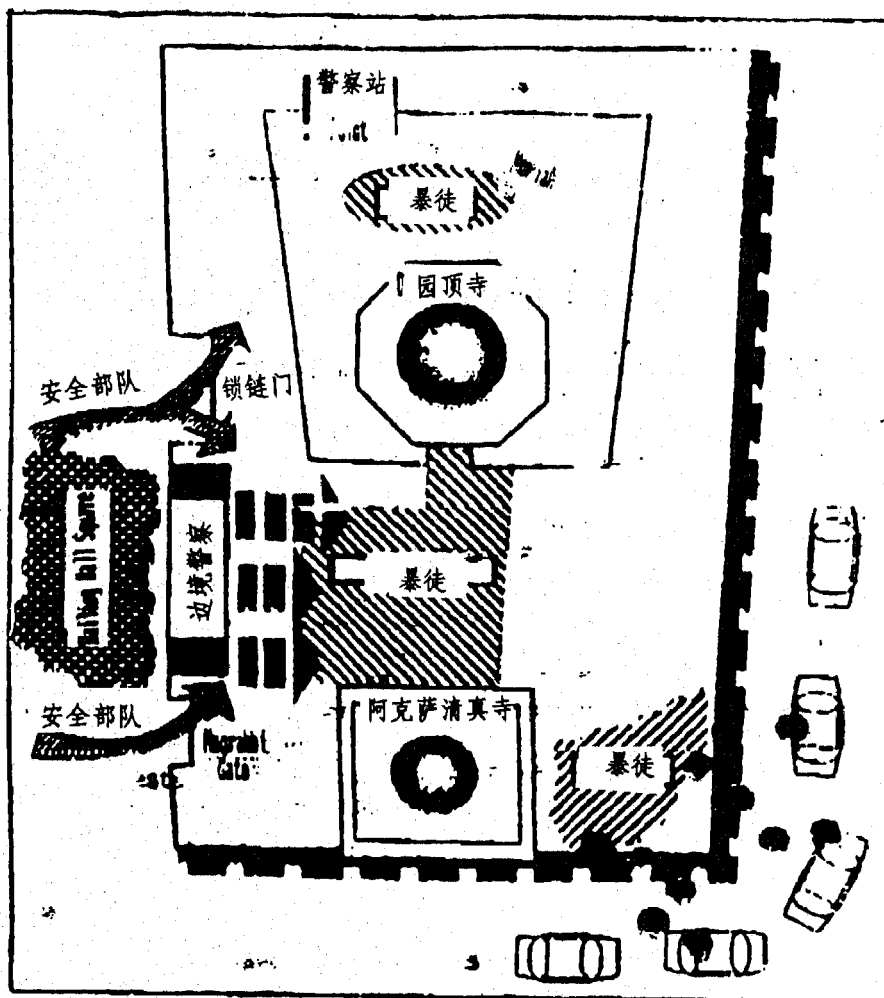
4. 要注意甚至今天,1990年10月9日,在瓦斯筒投到的地方仍然可以闻见催泪瓦斯的气味。

5. 这是我的名字,我签的名,我的宣誓证词内容真实、正确无误,先已替我译成阿拉伯文。

我是律师U. Sa' di,兹证明1990年10月9日在Al-Maqassed医院有身份证编号81079618为证的Mana Abu Shaqra先生本人到我面前,经我警告他务必说实话,否则依法会受惩罚后,对我确认上述宣誓证词正确无误并在上签了字。

附录J

圣殿山(哈拉姆谢里夫)地图



(资料来源:《新消息报》1990年10月9日)

称为“圣殿山”的区域面积约为140dunums(4dunums=1area英亩),四周有墙环绕。其北部是耶路撒冷旧城。其南侧是大卫城发掘处,其北是Ha-Ofel公路,其西是哭墙。

围墙之内这个综合体有两大清真寺,即阿克萨寺和圆顶寺。综合体以内还有大约14座建筑物,种种伊斯兰教宗教和教育机构设在里面。锁链门(Chains Gate)之南是叫穆卡马楼的一座高楼,事故发生时一个边境警察观察点即在这座楼的楼顶上。

综合体的北面和西面共有十个门。另有四个门在南面和东面,是封闭了的。